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士小調字第1431號

聲 請 人 曹 淑 子

周 佳 怡

兼 上 二 人

代 理 人 江 伊 嵐

相 對 人 台 灣 運 達 旅 行 社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陳 清 鎮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返 還 費 用 事 件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本 件 移 送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訴訟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士 林 簡 易 庭 法 官 楊 峻 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法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蘇 彥 宇